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



通林草资函〔2025〕45号

转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内林草资函〔2025〕7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三点：

一、全面起底，严格整改

各地要按照文件主要任务，对各类整改工作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大起底。一是对已查处整改销号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逐一检查佐证材料，保证每个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追责问责到位。二是对未完成查处或已查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在本次

整改审核阶段全力推进整改，逐一对账销号，保证 2025 年 5 月底前彻底整改完成。三是对新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一并于 5 月底前彻底整改完成。

二、建立台账，及时报送

各地要对“回头看”的各类整改问题统一建立问题整治“回头看”台账，台账中包含“回头看”确定已查处整改销号的问题、“回头看”发现已查处整改销号又反弹问题、未完成查处、已查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各类整改问题来源包含国家督办约谈、典型案例通报、中央环保督查、自治区环保督查、巡视（巡察）、中央林业审计、自治区主要领导经责审计、森林督查、草原变化图斑核查与处置、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线索摸排、群众（护林员）举报、2024 年林草综合执法平台发现问题、其他渠道、新发现的问题等。

各地要立即开展工作，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自查，将问题整治“回头看”台账上报市林草局对应科室进行审核把关，审核无问题后，市林草局将汇总各旗县市区所有未查处整改均到位的问题上报自治区。自查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与市林草局对应科室沟通。

三、全力推进，如期完成

各地要充分重视本次“回头看”工作，加强林草地资源保护，

按照自治区通知要求，定计划分阶段完成任务，对于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措施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地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将采取暂停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湿地审核审批、暂停采伐许可核发手续、将问题线索报至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平台推进整改、将有关线索移送纪委监委监察机关开展履职情况监督等措施。

联系人：史佳琦，森林资源管理和审批科（6395023）

朱颜泽，草原监督管理科（6395024）

高 勋，自然保护地科（13614867144）

附件：《关于开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内林草资函〔2025〕77号）



文件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林草资函〔2025〕77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各盟市林草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森工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保护林草资源，我局决定对各类违规违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已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取得实效；经排查新发现的问题，尽快整治处置到位。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主要任务

对各类已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大起底，确保国家督办约谈、典型案例通报的问题，各级巡视、审计、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森林督查、草原变化图斑核查与处置、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内违法线索摸排、其他渠道掌握以及新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治并处置到位，相关人员追责问责到位。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

（二）整改、审核阶段：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31 日，有关问题通过即报即审的方式，对未查处整改到位的及时反馈，加速推动违法案件查办整改到位。

（三）督导阶段：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自治区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抽检。

三、整改要求

各地要确保各类整改事项全部达到案件查处、问题整改、追责问责三个到位。

（一）查处到位。行政案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已全部缴纳或未缴纳罚款的已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已立案侦办。

（二）整改到位。林草生产条件及植被恢复到位，恢复面积大于或等于违法破坏面积，符合有关技术规程、造林种草设计要求并验收。补办使用林地手续的地块要进行异地造林恢复植被并验收。对于违法永久占用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查处后已补办林草手续；对于不符合补办手续条件的，要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三）追责问责到位。严查违法破坏林草行为的“保护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作出相关人员处分决定。

四、其他要求

本次“回头看”采取全区统一组织、分级具体实施，自查与督

导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一）自查整改。各地要针对上述整改要求三个方面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尤其是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中属于阶段性销号的问题，各级巡视、审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查处进展缓慢、植被尚未恢复的问题，各渠道发现问题已查处整改到位再次破坏林草资源等问题，排查后要形成**问题整治“回头看”台账，并同步形成矢量数据**，全力推进有关问题整治处置到位。同时，各地要紧盯新发生的毁林毁草开垦问题，在本年度春耕期间做到严防死守，保证林草资源安全。

（二）审核督导。对于已纳入我局统筹调度、审核把关的问题，仍按照原有模式报送审核即可；对于尚未纳入我局审核范畴的问题，各地可参照自治区审核销号标准，加快推进整改，规范收集整改佐证，以备后续检查使用。同时，我局将联合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盟市违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回头看”情况进行督导，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收集线索，重点下沉问题存量靠前、整治不力、有趋势性破坏林草资源苗头的地区进行督导。

（三）严肃惩处。对于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措施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地区，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无法按时完成林草湿地被非法占用、临时占用逾期类问题整改的，将立即暂停办理相关旗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直至完成

整改；二是无法按时完成林草湿地被开垦类问题整改的，将暂停有关旗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湿地审核审批和采伐许可核发手续；三是同步将问题线索报至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平台推进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有关线索移送纪委监委监察机关开展履职情况监督。

各地要在3月31日前整理好问题整治“回头看”台账报至我局，随后每月更新报送一次，直至6月31日报送最终版台账和相关矢量数据；同时还要总结好“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精炼概括工作开展基本情况、亮点工作、存在（发现）问题及工作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于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我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薛树鹏，联系电话：04713380422

附件：全区破坏林草资源问题整治“回头看”台账

